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6833692025403

采购单位（甲方）北海市司法局

住所：北海市海城区西南大道340号

供应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分公司

住所：北海市四川路61号第一幢

签订合同地点：北海市四川路61号第一幢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0076833692025403

采购单位（甲方）北海市司法局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分公司

签订地点北海市四川路61号第一幢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

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机动车保险	交强险、商业 险、代收车船 税	4	辆	5805.72	5805.72	桂ESF678、 桂ESF336、 桂ED3756、 桂E08732	5805.72
合同总价：（大写） 伍仟捌佰零伍元柒角贰分，（小写） 5805.72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对公转账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北海市四川路61号第一幢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彭桂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杨海翔
电话：	电话： 1830779009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210750000923100088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6000
经办人：	年 月 日